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认真勤勉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有独立董事 3 名。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换届，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5 名独立董事履职，分别为：吕益民、王志成、赵新民、李宗义、周蔚华。其中吕益民、王志成成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新民为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宗义、周蔚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吕益民，男，1962 年出生，汉族，山西永济人，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民建中央财金委员会副主任。1982 年起先后任职山西师范大学教师，北京联想集团资产管理部经理，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干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主任，国融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研究中心主任，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夏证券副董事长，南方证券常务董事，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招商银行董事，中国比利时政府股权投资基金董事，渤海银行董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裁。1991年出版专著《通货膨胀概览》；1996年出版《公司可转换债券理论与实务》（该书被中国证监会列为证券业培训丛书）；2000年出版《吕益民财经文集—走进资本时代》。现任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6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志成，男，1974年出生，汉族，甘肃通渭人，管理学（会计）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风险服务部经理。兼任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兴凌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6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新民，男，1970年12月生，汉族，甘肃临洮人，法学学士。1993年毕业于甘肃政法学院。公司证券和其他商事领域资深律师。1993年至2001年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01年至2005年任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5年至2018年

任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18年8月至今任上海市民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01年被上海市律协作为证券专业人才引进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参与创办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曾为多家企业改制、上市设立提供法律咨询及服务。现担任上市公司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644）、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20）、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21）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宗义，男，汉族，1970年3月生，甘肃兰州人，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资深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深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律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享受省政府津贴的甘肃省领军人才（第二层次）。1998年开始从事财务审计、咨询工作，作为项目合伙人先后负责过北京住总集团、金川集团、酒钢集团、甘肃国投集团、甘肃公航旅集团、兰石集团、甘肃电气集团、甘肃农垦集团、甘肃金控集团和甘肃银行、华龙证券等数十家重要客户的改制、上市、发债和年度审计项目，并为企业提供咨询、培训等相关服务。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甘肃分所所长，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申诉与法律维权委员会主任，甘肃省新的社会阶层联谊会副会长。兼任兰州大学、兰州财经大学、兰州理工大学客座教授和研究生导师，西北师范大学特聘教授、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专业硕士项目企业导师。任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工程咨询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蔚华，男，汉族，1963年9月生，安徽亳州人，经济学博士。1988年至1996年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学与研究》编辑部编辑、副总编辑，1996年至2011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副社长、副总编辑、总编辑，2011年至2017年任民政部中国社会报社党委书记、社长、总编辑。2017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印刷学院特聘教授，中国新闻史学会学报《新闻春秋》杂志主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中宣部全国出版学科共建工作专家组成员、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辅导教材审定委员会委员和教材编辑委员会委员。获得第十届韬奋出版奖，首届全国新闻出版领军人才，百名有突出贡献的新闻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首届高校出版人物奖等荣誉。主要社会职务有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新闻史学会编辑出版研究委员会副主任、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曾任新闻出版总署新闻出版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出版政府奖出版人物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全国出版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出版基金评审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评审专家和教育部社科重大项目评审专家等。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在任的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报告期内，在任的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中获取额外的、未予披露的信息或利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履职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我们全部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大会上就审议事项发表了客观独立的意见。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通讯方式召开 3 次，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2 次。我们参加会议的情况如下：

参加公司 2022 年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吕益民	4	4	3	0	0	否
王志成	4	4	3	0	0	否
赵新民	5	5	4	0	0	否
李宗义	1	1	1	0	0	否
周蔚华	1	1	1	0	0	否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从维护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角度出发，

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公司变更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中任职，并在除战略委员会的其他三个委员会中分别担任召集人。2022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召集出席会议，审慎履职。会前，我们认真了解会议议案，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审查；对内外部审计师的工作安排、审计情况进行了认定；对公司合规运作进行了持续关注。同时，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管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读者·新语文项目募投项目结项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积极建言献策，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临时关联交易事项，如对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参股投资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进行了认真监督和审查，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会后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表决程序符合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10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该该决策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审计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审计质量，且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57,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92.00万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结合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资金需求及未分配利润水平等因素，同时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兼顾股东利益，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六）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

（七）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将企业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由“销售费用”项目列示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列示，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共披露4则定期报告，45则临时公告及相关附件，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所有重大事项均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

定规范运作，认真审议相关内容，各位董事均能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保证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转和规范运作。

四、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己任，在履职过程中始终做到客观独立、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2023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的精神，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和公司管理层、监管层的沟通，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为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更多贡献。

独立董事：赵新民、李宗义、周蔚华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新民

李宗义

周蔚华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新民

李宗义

李宗义

周蔚华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新民

李宗义



周蔚华

2023 年 4 月 25 日